

证券代码：834972

证券简称：英冠陶瓷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英冠
YING GUAN

英冠陶瓷

NEEQ : 834972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Yingguan High-Tech Ceramic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东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东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肇天慧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416-8303400
传真	0416-8303400
电子邮箱	lz641206@126.com
公司网址	www.lnygt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双羊镇紫荆村大锦线南侧 1212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928,905.95	25,330,260.31	-1.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1,595.84	10,326,281.64	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	1.40	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5%	58.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1%	59.2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240,413.06	13,463,328.56	-1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14.20	856,035.40	-3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186.69	-401,533.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021.70	2,249,315.65	8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4%	8.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	-4.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72,833	25.42%	0	1,872,833	25.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	16.96%	0	1,250,000	16.96%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6.79%	0	500,000	6.7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95,667	74.58%	0	5,495,667	74.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50.89%	0	3,750,000	50.89%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20.36%	0	1,500,000	20.3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368,500	-	0	7,368,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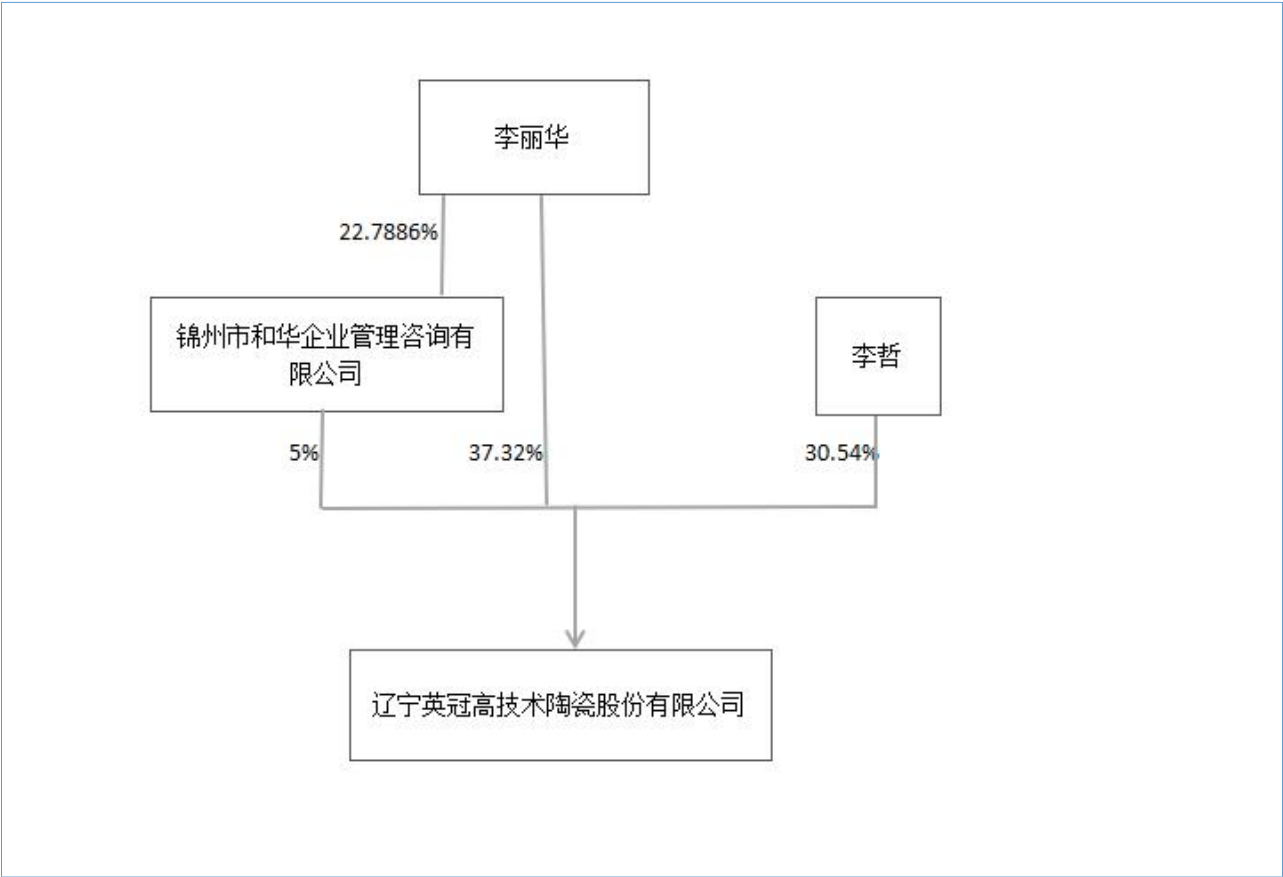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丽华	2,750,000	0	2,750,000	37.32%	2,062,500	687,500
2	李哲	2,250,000	0	2,250,000	30.54%	1,687,500	562,500
3	李文新	700,000	0	700,000	9.50%	525,000	175,000
4	李文伟	700,000	0	700,000	9.50%	525,000	175,000
5	李肇天慧	600,000	0	600,000	8.14%	450,000	150,000
6	锦州市和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500	0	368,500	5.00%	245,667	122,833
合计		7,368,500	0	7,368,500	100.00%	5,495,667	1,872,8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丽华与李哲系夫妻关系，李丽华、李肇天慧系母女关系，李哲、李肇天慧系父女关系，李丽华、李文新、李文伟系姐弟关系。李丽华系锦州市和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持有锦州市和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7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14%的股权。其中李丽华、李哲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